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42/18-19號文件

檔號：CB4/SS/8/18

2019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51號法律公告)及《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第52號法律公告)("兩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專業彌償計劃為香港律師行提供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障，以應付律師執業業務可能出現的民事法律責任申索。該計劃由《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規管，並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成立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持有、管理及執行。

兩項修訂規則

3. 第51及52號法律公告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並於2019年4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該等法律公告修訂第159M章，以實施對專業彌償計劃作出的若干改動。

4. 現時，根據第159M章，在計算某律師行每年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時，受僱於或從事於與某香港律師行有關工作的外地律師被視為某律師行的不合資格職員。第51號法律公告旨在於計算某香港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時，把受僱於或從事於與該律師行有關工作的外地律師涵蓋在內，使其構成一個附加的計算成份。第51號法律公告亦將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範圍

延伸至受僱於或從事於與某香港律師行有關工作的前外地律師或前僱員。

5. 現時，根據第159M章，關於獲彌償保障人士(即律師行、律師行主管、受僱於某律師行或與該律師行有關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律師、顧問、實習律師等))在專業彌償計劃下提出的彌償申索，每宗申索不得超過10,000,000元。第52號法律公告將現行的彌償限額調高至每宗申索20,000,000元。

6. 第51及52號法律公告分別自2019年7月1日及10月1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9年4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與律師會、彌償公司及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恆利保險")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就兩項《修訂規則》提交書面意見。小組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9.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以動議議案將兩項《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2019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有關議案未有獲得處理。因此，兩項《修訂規則》的修訂期，已於2019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專業彌償計劃的運作情況

10. 一名委員詢問專業彌償計劃曾接獲的申索宗數、每宗申索的平均彌償金額、解決申索的程序，以及向沒有律師代表的申索人提供的協助，以確保他們不會因對程序認知不足而失去尋求公義的機會。

11. 恒利保險解釋，在接獲針對某律師的申索後，律師會理事會的委員會律師將會獲委任以代表有關被告人(即獲彌償保障的律師行)、就個案提供意見，並就任何涉嫌疏忽的行為作仔細

調查。若申索人沒有律師代表，彌償公司會竭力確保申索以最簡單直接及非法律方式處理。若有證據證明存在專業疏忽，彌償公司會盡早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事實上，沒有律師代表的申索人數目相對較少。恆利保險已備悉委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彌償公司會顧及沒有律師代表的申索人的利益，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對待。

12. 委員亦問及，釐定專業彌償計劃彌償金額的基準；處理申索超過專業彌償計劃彌償限額的方法；以及涉嫌疏忽行為發生在根據第52號法律公告所增加的彌償限額生效之前(即2019年10月1日)的可申索彌償限額。恆利保險解釋，申索金額的計算方式將取決於申索性質。委員會律師會按照既定的法律原則，就每宗申索的適當金額提供意見。若申索人不同意擬議彌償金額，有關申索將以磋商或訴訟解決。關於彌償限額，恆利保險表示，只要申索是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首次提出，不論涉嫌疏忽行為的發生時間，彌償限額均為每宗申索20,000,000元。專業彌償計劃作為一項法定計劃，只獲授權就任何單一申索支付不多於彌償限額的金額。因此，律師行應在市場上購買加額保險作額外保障。

13. 有意見認為，律師會應展開宣傳，加強推廣專業彌償計劃，讓市民知悉如律師未有提供妥善服務，他們可向彌償公司尋求協助。律師會表示會認真看待任何有關專業疏忽的指控，受屈者可隨時致電律師會作出投訴。關於教育及宣傳工作方面，律師會透過舉辦法律週宣傳現有的法律服務，設立免費法律諮詢專線，方便公眾詢問有關特定法律範疇的資料，以及為會員舉辦一系列的公益服務工作等。律師會歡迎委員就此方面提出建議，以供理事會考慮。恆利保險補充，公眾人士可瀏覽律師會網站，以了解相關資料。

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範圍

14. 小組委員會要求律師會澄清，香港律師行受僱律師在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法律服務，會否受專業彌償計劃保障。律師會答稱會。恆利保險進一步補充，第159M章不設任何地域規限。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營運的香港律師行，可透過代表辦事處提供服務。只要有相關服務的費用撥歸香港辦事處，有關律師將根據第159M章的條文而獲專業彌償計劃保障。

15. 部分委員指出，並非所有律師行均會就其律師在受僱期間以外所提供的義務服務安排專業彌償保障。此外，部分律師

基於各種個人原因，不會徵求所屬律師行批准其從事義務工作。因此，部分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律師不獲專業彌償計劃保障，或是他們須自行購買個人的專業彌償保險。委員認為律師會有需要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改善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範圍、為有意在其執業範圍以外進行義務工作的律師搜尋可負擔的保險方案、簡化根據第 159M 章第 7 條獲取豁免("第 7 條豁免")的程序¹等，以鼓勵法律專業界人士進行義務工作。

16. 據律師會所述，律師如在其所屬律師行的服務範圍內或以有關律師行的名義提供義務服務，不論有關的法律意見是在律師行以內或以外提出，有關律師均可獲專業彌償計劃保障。律師會察悉，有律師對於在義務法律服務方面缺乏專業彌償保障表示關注。就此，律師會已舉辦多個有關風險管理及義務工作的課程，鼓勵律師在其所屬律師行的規限範圍內進行義務工作，以確保有適當的利益衝突查核，齊全的紀錄和合適的彌償保險，令律師及接受義務服務的客戶均獲保障。律師如選擇以個人身份在其所屬律師行以外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他們應持有執業證書，向律師會取得第 7 條豁免，並購買個人的專業彌償保險。事實上，律師如有意就其義務服務獲彌償保障，他們只須在提供有關服務前先取得其僱主批准，即能作出有關安排。然而，律師會會將委員的建議帶返理事會討論。

17. 恒利保險進一步表示，義務服務是律師會的一項重要議題，律師會將繼續探討鼓勵律師參與義務工作的方法。此外，律師會正考慮與政府探討可否為所有在所屬律師行以外進行義務工作的律師訂立總保單。

專業彌償計劃供款

18. 有委員關注，在計算專業彌償計劃供款時加入外地律師，會否影響沒有聘請外地律師的中小型律師行所支付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恒利保險表示，專業彌償計劃供款公式將維持不變，修訂不會令沒有聘請外地律師的律師行的供款增加。

第 51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9.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1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將使彌償供款(考慮到在律師行工作的

¹ 根據第 159M 章第 7 條，律師會理事會可豁免多類人士遵從第 159 章，包括只從事理事會所指明的某類或某幾類專業業務的任何律師或任何類別的律師。

外地律師數目)與免賠額的新計算公式，由 2019-2020 彌償年度的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根據第 159M 章附表 1 第 2(1)(a)(i) 段，用於計算彌償年度的供款的新公式是指外地律師等的數目(以緊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有關彌償期間前的 7 月 31 日計)。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如果 7 月 31 日是釐定各彌償年度的供款的相關截止日期，為何第 51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是 2019 年 7 月 1 日，而非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 恒利保險就此解釋，將生效日期訂為 2019 年 7 月 1 日，旨在配合以不同匯報循環(由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季計算)對供款調整作出計算。此外，經修訂的第 159M 章附表 1 第 2(1)(b)(i) 段訂明，各段彌償期間的供款，須按從事或受僱於執業業務的主管、助理律師及顧問(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亦包括外地律師)的數目，以及律師行的總費用收入而作出調節。

草擬事宜

21. 對於第 51 號法律公告第 3(2) 條將第 159M 章第 2 條中"彌償"的定義修訂為"獲彌償保障者、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根據第 10 條有權獲得的彌償"，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英文版本中的單數動詞 "is" 應以複數動詞 "are" 取代，因為"遺產及法律代表"("their estate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s")一詞屬複數名詞。恒利保險認同應使用複數動詞 "are"。律師會正繼續對第 159M 章作出多項其他修訂，該會將就此項文本問題諮詢律政司意見，並會在律政司同意的情況下，於下一次立法工作中將 "is" 修訂為 "are"。

22.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3(2)(c) 段的中文文本中的"他"字，與英文文本中的 "he or she" 並非完全一致。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可採用"該人"("that person")而非代名詞，以確保兩個版本一致。律師會察悉有關建議。

23. 主席建議，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2(1)(a) 及 (b) 段的中文版本中的"該筆"一詞，應按照英文版本 "any one claim" 一詞的意思而以"每一筆"取代。律師會察悉有關建議。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修訂規則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25.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
《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
小組委員會會議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總數：11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9年4月25日